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和董事陆宇通知，因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创股份”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陆克平收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【2024】26号）；陆宇收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【2024】25号、广东证监处罚字【2024】26号）。

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【2024】25号）决定：“对陆宇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20万元罚款。”

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【2024】26号）决定：“对陆克平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200万元罚款，其中，对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500万元罚款，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罚款，对其作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任人处以700万元罚款，同时对陆克平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对陆宇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0万元罚款，同时对陆宇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”

经查，本次陆克平、陆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所涉及事项均与本公司无关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8日